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元/股调整为1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竺轶迪和徐艳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另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解锁的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370股以14.4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B”，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85%解锁，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C”，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60%解锁，其余 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综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共为 463,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